

中国国防工业企业协会文件

国防企协发〔2023〕41号

关于发布《国防科技工业电子产品静电防护管理体系认证要求》团体标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中国国防工业企业协会批准发布《国防科技工业电子产品静电防护管理体系认证要求》(T/NDIE 02001-2023)团体标准，2023年4月11日起实施，现予以公告。

中国国防工业企业协会
2023年4月11日



团体标准

T/NDIE 02001-2023

国防科技工业电子产品静电防护管理体系认证要求

Certification Requirements for National Defense Industry Electronic Products ESD Protection Management System

2023-04-11 发布

2023-04-11 实施

中国国防工业企业协会 发布

目 录

| | |
|--|----|
| 引 言 | I |
| 前 言 | II |
| 1 范围..... | 1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
| 3 术语与定义、缩略语..... | 1 |
| 4 申请要求..... | 2 |
| 5 申请类型..... | 2 |
| 6 认证程序..... | 4 |
| 7 认证资格证书..... | 7 |
| 8 认证资格的保持、暂停、恢复、撤销和注销..... | 7 |
| 9 信息报送制度..... | 8 |
| 10 申诉/投诉 | 8 |
| 11 公正性 | 8 |
| 12 公开性 | 8 |
| 13 保密性 | 8 |
| 附录 A（资料性）中国国防工业企业协会静电防护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 | 10 |
| 附录 B（资料性）中国国防工业企业协会静电防护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报告..... | 21 |
| 附录 C（资料性）中国国防工业企业协会静电防护管理体系认证不符合项整改报告..... | 28 |
| 附录 D（资料性）认证资格证书和认证资格暂停、恢复、撤销/注销通知书..... | 31 |
| 附录 E（资料性）申诉表和投诉表..... | 36 |

引 言

为加强国防科技工业电子产品承研、承制单位的静电防护管理，提高静电防护能力，确保电子产品质量，需要建立并有效运行静电防护管理体系。

本文件为承担国防科技工业电子产品研制、生产、采购、检验、测试、失效分析、包装、标识、维修、储存、分发和运输等任务的单位进行静电防护管理体系认证提供依据。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国防工业企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第五研究院第五一四研究所、中国国防工业企业协会静电分会、中国国防工业企业协会、北京卫星环境工程研究所、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山东航天电子技术研究所、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工程大学（石家庄校区）、南京电子设备研究所、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计量测试中心、中国兵器工业火炸药工程与安全技术研究院、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系统工程研究院、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西安现代控制技术研究所、北京军友诚信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中国飞行试验研究院、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北京空间飞行器总体设计部、北京控制工程研究所、西安空间无线电技术研究所、兰州空间技术物理研究所、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通信与导航卫星总体部、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宇航物资保障事业部、天津航天机电设备研究所、北京卫星制造厂有限公司、中国兵器工业标准化研究所、北京宇翔电子有限公司、北京景腾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遥感设备研究所、北京机电工程研究所、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北京晨晶电子有限公司、北京空间机电研究所、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航天东方红卫星有限公司、四川航天燎原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航天电子通讯设备研究所、上海空间电源研究所、上海航天电子有限公司、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湖北三江航天险峰电子信息有限公司、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所、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八研究所、中国科学院空间应用工程与技术中心、成都泰格微电子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崔伟光、徐思伟、高志良、王若珏、何积浩、卢宁、季启政、庞健、张宇峰、马姗姗、袁亚飞、谭钧戈、梁潇、胡小锋、朱正虎、梁栋程、吴嘉鹏、顾世红、曾丹、王新永、宫新华、郑向阳、张京焘、韩春永、汤华鹏、张书锋、夏天、汤浩军、许丽丽、田虎林、杨铭、郑援越、解一文、刘彬、杜锋彦、金涛、李伟、曹纪伟、落震宇、姜嬖男、何家伟、吕鹏、朱世清、史合、杨佑伟、贺昊瀚、贾增祥、孙吉兴、梁军旗、普远瞩、朱建华、冯文武、兰晔文、裘超、罗海胜、靖旭、肖景博、王政煜、朱京、周腊琴、张翠、王春子、林丹、刘加保、黄湾、童科娜、于洁、袁晔华、陈云阁、周文君、李代勇、王松、陈文梅、莫国成、李昕昕、崔书莉。

国防科技工业电子产品静电防护管理体系认证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申请国防科技工业电子产品静电防护管理体系认证的基本要求以及认证程序。

本文件适用于承担国防科技工业电子产品研制、生产、采购、检验、测试、失效分析、包装、标识、维修、储存、分发和运输等任务的单位的静电防护管理体系的认证。民用电子产品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5463 静电安全术语
- GB/T 19000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
- GB/T 27021 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 GB/T 27065 合格评定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
- GJB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3 术语和定义、缩略语

GB/T 15463、GB/T 19000、GB/T 27021、GB/T 27065、GJB 9001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与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术语和定义

3.1.1

组织 organization

处置静电放电敏感电子产品的厂所、公司或其他实体。

3.1.2

防静电工作区 electrostatic discharge protected area (EPA)

配备各种防静电装备（用品）或设置接地系统（或等电位连接）、能限制静电电位，具备确定边界和专门标记的场所。

3.1.3

处置 handling

在静电放电敏感电子产品的采购、制造、加工、组装、装联、包装、标识、维修、失效分析、测试、检验、环境试验、储运、分发和运输等过程中，直接或间接地作用于产品的活动。

3.2 缩略语

下列缩略语适用于本文件。

ESDS——静电放电敏感（的）(electrostatic discharge sensitive)。

EPA——防静电工作区 (electrostatic discharge protected area)。

CEANDI-ESDC——中国国防工业企业协会静电防护管理体系认证中心 (China Enterprises Association of National Defense Industry ESD Protection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ion Center)。

CEANDI-ESDM——中国国防工业企业协会静电防护管理体系认证委员会 (China Enterprises Association of National Defense Industry ESD Protection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ion Committee)。

4 申请要求

4.1 组织具有明确的法律地位，应具有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党政机关设立文件或法人授权文件，应获得 GJB 9001《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2 组织应为承担国防科技工业电子产品研制、生产、采购、检验、测试、失效分析、包装、标识、维修、储存、分发和运输任务的企事业单位。

4.3 组织应在提交认证申请前 1 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环境以及职业健康安全或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或违反国家相关法规，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情况。

4.4 组织应了解本文件要求，提交的申请材料应真实可靠、准确齐全、完整有效。

4.5 组织应依据本领域、本行业认可的国家标准、国家军用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建立文件化的静电防护管理体系，且正式、有效运行不少于 6 个月；组织建立的静电防护管理体系可独立运行，也可与 GJB 9001《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等合并运行。

4.6 组织建立的静电防护管理体系架构健全完备，岗位职责明确；从事 ESDS 电子产品处置的操作人员，应经过必要的培训；内审员、监视和测量人员、审核员、重点管理人员应参加 CEANDI-ESDC 组织的培训且取得资格证书。

注：重点管理人员包括静电防护主管部门领导、静电防护主管部门主管人员、EPA 管理员等。

4.7 组织应依据相关标准要求，合理划分防静电工作区，配置防静电设备、设施，经具有相应资质的计量技术机构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8 组织应进行完整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并达到预期目的。

5 审核类型

5.1 初次认证审核

初次认证审核是 CEANDI-ESDC 为了确定申请单位的静电防护管理体系建设和运行是

否符合标准要求而进行的全面审核。

5.2 监督审核

5.2.1 类别

监督审核包括定期监督审核以及不定期监督审核,获证组织均应接受 CEANDI-ESDC 安排的监督审核以验证静电防护管理体系运行是否持续符合标准要求,或者认证规则/标准发生变化时,是否能够及时采取措施确保体系符合变化的要求。

5.2.2 定期监督审核

5.2.2.1 获证组织应在获证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接受定期监督审核,随后的监督审核时间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

5.2.2.2 定期监督审核程序与初次认证审核相同。

5.2.3 不定期监督审核

5.2.3.1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CEANDI-ESDC 将安排对获证组织的不定期监督审核:

- a) 认证规则/标准发生版本变更的;
- b) EPA 区域搬迁的;
- b) 获证组织被暂停后申请并恢复认证资格的;
- c) 获证组织发生静电质量问题且对人员/产品产生重大影响的;
- d) 其他影响体系运行的情况。

5.2.3.2 不定期监督审核可以选择标准中部分要素或者获证组织部分范围开展审核。

5.3 再认证审核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CEANDI-ESDC 为确定获证组织是否符合标准要求,并将资格延续到下一认证周期,需对其进行全面审核,认证程序与初次认证审核相同。

5.4 变更审核

5.4.1 EPA 扩大审核

5.4.1.1 获证组织可以在证书有效期内,申请扩大认证资格证书附表中 EPA 区域的范围、增加 EPA 数量或者由低等级 EPA 区域向高等级 EPA 区域转变,经现场审核满足认证要求,准予更新认证资格证书附表。

5.4.1.2 EPA 扩大变更审核可以与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同时提出并实施审核,也可随时提出,单独进行。审核要求和程序与初次认证一致。

5.4.1.3 获证组织不得在现场审核时提出 EPA 扩大审核申请。

5.4.2 EPA 缩小审核

5.4.2.1 获证组织在确保“处置任何 ESDS 电子产品均应在 EPA 内进行”的前提下,可以在证书有效期内,申请缩小认证资格证书附件中 EPA 区域范围、减少 EPA 数量或者由高等级 EPA 区域向低等级 EPA 区域转变。

5.4.2.2 EPA 缩小审核可以与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同时提出申请,也可随时提出申请。申请要求和认证程序与初次认证一致。

5.4.2.3 获证组织不得在现场审核时提出 EPA 缩小审核申请。

5.4.3 其他类型的变更审核

5.4.3.1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出现单位名称或法律地位变更、最高管理者/静电防护负责人变更、审核地址变更时，应在变更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 CEANDI-ESDC 备案；出现组织机构重大调增（合并、分立）、管理体系文件发生重大变更或换版、EPA 区域搬迁以及其他可能影响体系运行的变更时，应在变更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 CEANDI-ESDC 备案，CEANDI-ESDC 视变更情况安排变更审核。

5.4.2.2 其他类型的变更审核可以与 EPA 扩大审核、EPA 缩小审核或再认证审核同时提出申请，也可随时提出申请。申请要求和认证程序与初次认证一致。

5.4.2.3 获证组织不得在现场审核时提出其他类型的变更审核申请。

6 认证程序

6.1 认证一般程序

6.1.1 认证一般应包括以下程序：

- a) 组织提交认证申请；
- b) CEANDI-ESDC 根据认证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 c) 审核组对申请材料进行文件审查，符合要求的，进行现场审核；不符合要求的，组织进行材料补正后重新提交并接受形式审查和文件资料审查；
- d) 审核组根据审核计划安排开展现场审核；
- e) 通过现场审核的，根据现场审核结果开展不符合项整改；未通过现场审核的，认证工作结束；
- f) CEANDI-ESDM 组织对现场审核结果及不符合项整改材料进行审查与审定，确定最终审核结论；
- g) CEANDI-ESDC 发布认证决定。

6.1.2 认证程序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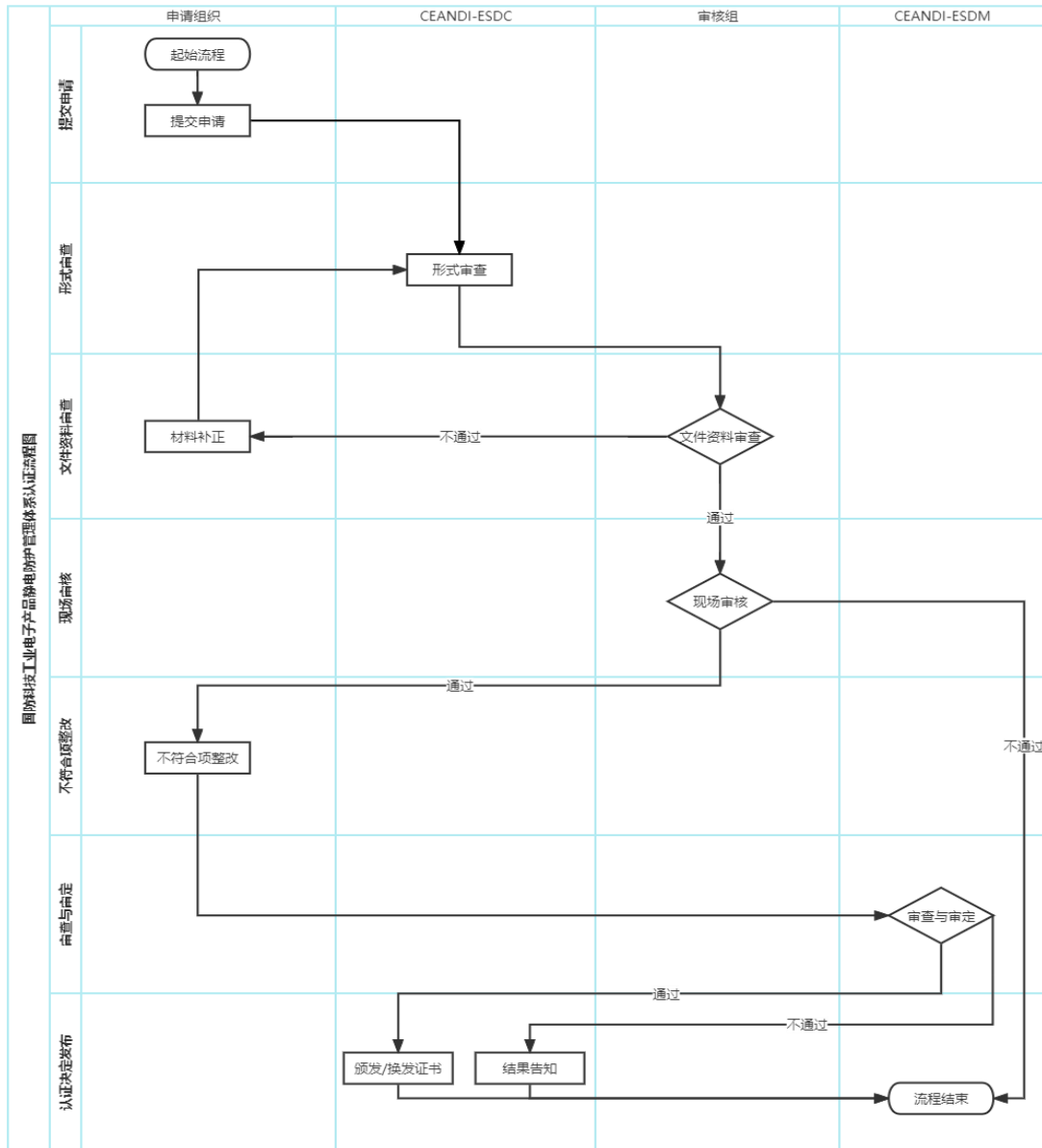


图 1 认证工作流程图

6.2 提交申请

组织自我评估满足本文件条款 4 规定后，提交《中国国防工业企业协会静电防护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见附录 A），同时缴纳申请费用。

6.3 形式审查

CEANDI-ESDC 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的内容主要包括：组织的资格符合性、申请材料合规性、申请材料完备性以及申请费用是否缴纳等，并将审查发现告知被认证组织，双方确认最终申请材料。

6.4 文件资料审查

6.4.1 CEANDI-ESDC 根据受理申请组建审核组并下发申请材料进行文件资料审查，文件资

料审查是对申请材料内容符合性的审查。审核组在规定期限内将文件资料审查结果上报 CEANDI-ESDC，由 CEANDI-ESDC 反馈申请组织。

6.4.2 对于文件资料审查中需要补充提交相关资料或/和进行修改/整改时，被认证组织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提交并通过审核组审查。逾期提交或经审查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实施现场审核，认证审核终止。

6.4.3 审核组应依据相关标准、规则、文件和申请材料，对被认证组织静电防护管理体系现场审核工作进行策划，编制审核计划，经由 CEANDI-ESDC 反馈至被认证组织，并被双方确认。

6.5 现场审核

6.5.1 现场审核应覆盖申请范围所涉及的所有活动及相关场所。

6.5.2 现场审核过程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首次会议；
- b) 座谈会（需要时）；
- c) 现场访谈、检查、抽查、考核等审核活动；
- d) 审核组和申请单位沟通审核情况；
- e) 末次会议。

6.5.3 在末次会议上，申请单位应对审核报告（见附录 B）中现场审核结果进行确认签字。

6.5.4 现场审核过程中，被认证组织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审核组向 CEANDI-ESDC 报备后，可终止审核：

- a) 被认证组织实际情况与申报材料描述严重不符合，导致不具备现场审核条件的；
- b) 被认证组织有意妨碍审核工作，导致审核组无法开展现场审核的；
- c) 被认证组织存在不诚信的行为，例如提供虚假文件、记录、报告等；
- d) 被认证组织静电防护管理体系运行失效。

6.5.5 终止审核或未通过现场审核的组织，自现场审核结束之日起，体系有效运行不少于 6 个月，方可再次提交申请。

6.5 不符合项整改

6.5.1 对于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被认证组织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材料（附录 C）提交审核组验证。验证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不符合事实是否已纠正；
- b) 不符合原因分析是否准确；
- c) 是否制定、完成纠正措施并达到预期效果；
- d) 是否开展举一反三，杜绝同类问题再次发生。

6.5.2 如需要进行现场验证，被认证组织应予以配合。

6.5.3 整改验证完毕后，审核组将推荐意见上报 CEANDI-ESDC。

6.6 审查与审定

6.6.1 CEANDI-ESDC 在收到完整审核材料后，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召开审核结果审查会，对审核组认证审核工作及推荐意见进行符合性审查，并给出审查建议。

6.6.2 CEANDI-ESDM 对审查建议进行审定，确认认证审核结论，即通过认证、不通过认证、暂停认证资格、撤销/注销认证资格以及恢复认证资格等。

6.7 认证决定告知

6.7.1 被认证组织通过认证审核并取得资格的，CEANDI-ESDC 将发放认证资格证书。

6.7.2 被认证组织不予通过时，CEANDI-ESDC 将审定结果告知申请单位，申请单位应根据下述情况再次提交认证申请：

a) 由于诚信问题导致未通过认证的，须在认证审核审定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后，方能再次提交申请，同时 CEANDI-ESDC 保留不再接受其认证申请的权利；

b) 由于申请单位静电防护管理体系不能有效运行导致不能通过认证的，自认证审核审定结束之日起，体系须有效运行 6 个月后，方可再次提交申请。

7 认证资格证书

7.1 认证资格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证书通常包含：证书编号、获证组织名称、体系建立依据标准文件、颁发日期、有效期、初次获证日期以及通过认证的 EPA，认证资格证书样式如附录 D。

7.2 证书编号原则为：CEANDI-ESDC（流水编号）。当获证组织持续保持认证资格换发证书时，证书编号仍与初次认证审核证书编号一致。

8 认证资格的保持、暂停、恢复、撤销和注销

8.1 认证资格的保持

获证组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经 CEANDI-ESDM 验证批准后，可保持认证资格：

- a) 完成本次审核的不符合项整改，并经验证纠正措施有效；
- b) 在规定的期限内按计划实施并通过规定的监督审核；
- c) 上一次审核发现的不符合项纠正措施能有效实施；
- d) 客户/相关方投诉妥善解决，并使客户/相关方满意；
- e) 按时缴纳规定的认证费用；
- f) 符合认证规定的其他要求。

8.2 认证资格的暂停

8.2.1 获证组织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经 CEANDI-ESDM 验证批准后，可暂停认证资格：

a) 除特殊原因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接受定期/不定期监督审核或者不具备监督审核条件的；

b) 未按时缴纳审核相关费用，经催缴后仍不能及时缴纳的；

c) 获证组织 EPA 发生变化，未按规定上报 CEANDI-ESDC 的；

d) 在监督审核或者再认证审核中，发现获证组织静电防护管理体系不能满足认证规则/要求的；

e) 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不符合项整改并提交见证材料，或提交的不符合整改材料经审核组验证无效的；

f) 在连续两次的现场审核中，同样类型的严重不符合重复出现的；

g) 认证规则/要求发生变化，获证组织未能及时采取措施确保体系符合变化要求的；

h) 出现因静电放电问题引发重大质量问题的。

8.2.2 获证组织收到暂停通知后，应尽快将认证资格被暂停的事实及期限告知相关方。

8.3 认证资格的恢复

8.3.1 被暂停认证资格的组织,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经 CEANDI-ESDM 审查批准确认符合要求,可以恢复认证资格。

8.3.2 被暂停认证资格的组织因自身原因逾期未能获得批准恢复认证资格的,将撤销认证资格。

8.4 认证资格的撤销

8.4.1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经 CEANDI-ESDM 验证批准后,撤销认证资格:

- a) 暂停期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仍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
- b) 一个认证周期内,已被暂停过认证资格的单位再次发生同类问题而被暂停的;
- c) 由于认证规则/规范变更,获证组织不能或不愿意继续满足认证要求的;
- d) 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未能在 10 个工作日内上报 CEANDI-ESDC,弄虚作假,故意隐瞒真相的;
- e) 被暂停资格后,获证组织隐瞒事实仍然以获准认证的名义继续开展相关各项活动的;
- f) 组织提供虚假信息,利用不诚信行为获取认证资格被发现的;
- g) 转让、出借认证资格证书或者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其认证资格证书的;
- h) 基于已获取的认证资格进行虚假宣传,严重损害 CEANDI-ESDC 公众形象的。

8.4.2 被撤销资格获证组织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交回原资格证书。

8.5 认证资格的注销

8.5.1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注销认证资格:

- a) 在资格到期后,自愿申请放弃并提前终止认证资格;
- b) 由于获证组织原因认证证书到期后未获得认证资格的。

8.5.2 被注销资格的组织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交回原资格证书。

8.5.3 被注销资格的组织如需要重新获得认证资格,应按照初次认证审核的要求提交申请。

8.6 认证资格暂停、恢复、撤销/注销通知书

认证资格被暂停、恢复、撤销或注销时,CEANDI-ESDC 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向获证组织发放认证资格暂停、恢复、撤销/注销通知书,通知书样式如附录 D。

9 信息报送

获证组织发生因静电放电引发产品重大质量问题/事故或受到重大投诉时,应向 CEANDI-ESDC 报送有关情况。报送内容主要包括:发生问题/事故或者投诉的问题描述、原因及调查结论(或者调查现状)、采取措施和处理意见等。

10 申诉/投诉

对审核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CEANDI-ESDC 有关规定,或对认证评价结果有异议时,被认证组织可以向 CEANDI-ESDM 提出申诉、投诉(附录 E),CEANDI-ESDM 将在 3 个月内答复处理情况。对 CEANDI-ESDM 有异议时,可向中国国防工业企业协会有关部门提出申诉/投诉。

11 公正性

CEANDI-ESDC 所有人员，包括代表 CEANDI-ESDC 工作的任何机构人员或个人，均应根据所获得的符合（或不符合）的客观证据作出决定，且不受其他利益或其他各方的影响。

12 公开性

CEANDI-ESDC 应根据需要提供获取有关审核过程、认证资格状态的信息公开渠道或公布这些信息。

13 保密性

CEANDI-ESDC 所有人员，包括代表 CEANDI-ESDC 工作的任何机构人员或个人，均应对从事认证活动时获得或产生的所有信息予以保密，以保证国家有关保密条款的要求得到控制与实施，使顾客及 CEANDI-ESDC 的权益得到保护。

附录 A

(资料性)

中国国防工业企业协会静电防护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

下面给出了《中国国防工业企业协会静电防护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的格式。



中国国防工业企业协会
静电防护管理体系认证

申 请 书

单位名称: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填写须知

★请在填写本《申请书》前详细阅读本须知。

1. 本《申请书》适用于初次申请、再认证申请、监督审核申请及变更的申请。
2. 本《申请书》须经**最高管理者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 申请单位须提交 1 份本《申请书》(含附表内容)书面文本及《申请书》和相关文件电子版 1 份。
4. 申请单位提交本《申请书》的同时,应交纳申请费(人民币: 元)。

申请费电汇信息如下:

户 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汇款用途: 静电认证申请费

中国国防工业企业协会在确认收到申请费后启动认证审核工作。

5. 本《申请书》用计算机打印,要字迹清楚。
6. 本《申请书》书面文本有关项目填写页数不够时可用 A4 纸附页,但须连同正页编写第 页,共 页。
7. 本《申请书》的格式和内容不允许更改。

申请单位声明

1. 本单位自愿申请中国国防工业协会静电防护管理体系认证。
2. 本单位已充分了解并同意遵守中国国防工业协会静电防护管理体系认证中心（以下简称 CEANDI-ESDC）的认证规则和相关要求规定。
3. 本单位保证所填写《申请书》信息真实、准确，在认证审核活动中向 CEANDI-ESDC 和审核组提供真实信息，并承担因信息提供虚假或不准确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4. 本单位服从 CEANDI-ESDC 的各项审核安排，愿意向 CEANDI-ESDC 提供审核所需的任何信息和资料，并为审核工作提供方便。
5. 本单位保证不论审核结果如何，均按规定向 CEANDI-ESDC 交纳有关的认证费用。

最高管理者（签名）: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一、单位概况 | | | | | |
| 单位名称（与单位法人证书保持一致）： | | | | | |
| 地 址 | | | | 邮 编 | |
| 联 系 人 | | 职 务 | | 电 话 | |
| 电子信箱 | | 传 真 | | 手 机 | |
| 静电防护负责人 | | 职 务 | | 电 话 | |
| 二、审核类型及证书状况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认证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监督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再认证审核（第____次，原证书编号：_____） 有效期至：_____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审核：_____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 |
| 三、审核依据：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GB/T 32304 航天电子产品静电防护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GB/T 39587 静电防护管理通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GJB 1649 电子产品防静电放电控制大纲 <input type="checkbox"/> GJB 3007 防静电工作区技术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GJB/Z 105 电子产品防静电放电控制手册 <input type="checkbox"/> 《静电防护体系管理手册》代号：_____ 发布日期：_____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 |
| 三、已获其他认证认可情况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GB/T 19001 <input type="checkbox"/> GJB 9001 <input type="checkbox"/> GB/T 2702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 |
| 四、单位静电防护管理体系简述 | | | | | |

(单位应从下述方面简述体系试运行阶段或者上一个审核周期内的运行情况: 静电防护管理体系所涉及的组织结构、人员规模、静电敏感相关的产品和业务情况、静电防护相关人员培训与资质、EPA 数量及分类、体系建设及运行情况等)

五、申请书附表

附表 1: 静电防护管理体系关键岗位人员一览表

附表 2: 防静电工作区 (EPA) 信息一览表

附表 3: 防静电工作区 (EPA) 布局定置定位图

附表 4: 防静电工作区 (EPA) 防静电设备设施一览表

附表 5: 变更情况表

六、随本申请书提交的文件资料

提出申请书的同时, 提交下列资料:

- (1) 静电防护管理手册 (电子版)
- (2) 程序文件 (电子版)
- (3) 作业文件清单 (电子版)
- (4) 最近一次完整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资料 (电子版, 监督审核不需提供)
- (5) 其他资料 有, _____ 无

七、最高管理者意见

- 同意提交申请。
- 不同意提交申请。

最高管理者 (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八、CEANDI-ESDC 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友谊路 104 号院南门

邮政编码：100094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友谊路 104 号

联系电话：010-68112015

附表 1

静电防护管理体系关键岗位人员一览表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称/职务 | 所在部门 | 岗位 | 证书编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 请在“岗位”栏填写在静电防护体系中担任的关键岗位。①最高管理者 ②静电防护负责人 ③静电防护主管部门领导、管理人员 ④EPA 管理员 ⑤内审员 ⑥监视测量人员 ⑦EPA 所在部门主管领导 ⑧ESDS 电子产品处置人员 ⑨其他人员，请用文字叙述。
- 表格中信息不允许空白，没有应填写“无”。

附表 2

防静电工作区(EPA)信息一览表

| 序号 | EPA 名称或代号 | 面积 (m ²) | 类别 | 作业/活动 | 所在地点 | 所属部门 | 管理员 | 检测单位 | 检测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

1. 作业/活动:

ESDS 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组件和设备）的采购、制造、加工、组装、装联、包装、标识、维修、失效分析、测试、检验、环境试验、贮存和转运等科研生产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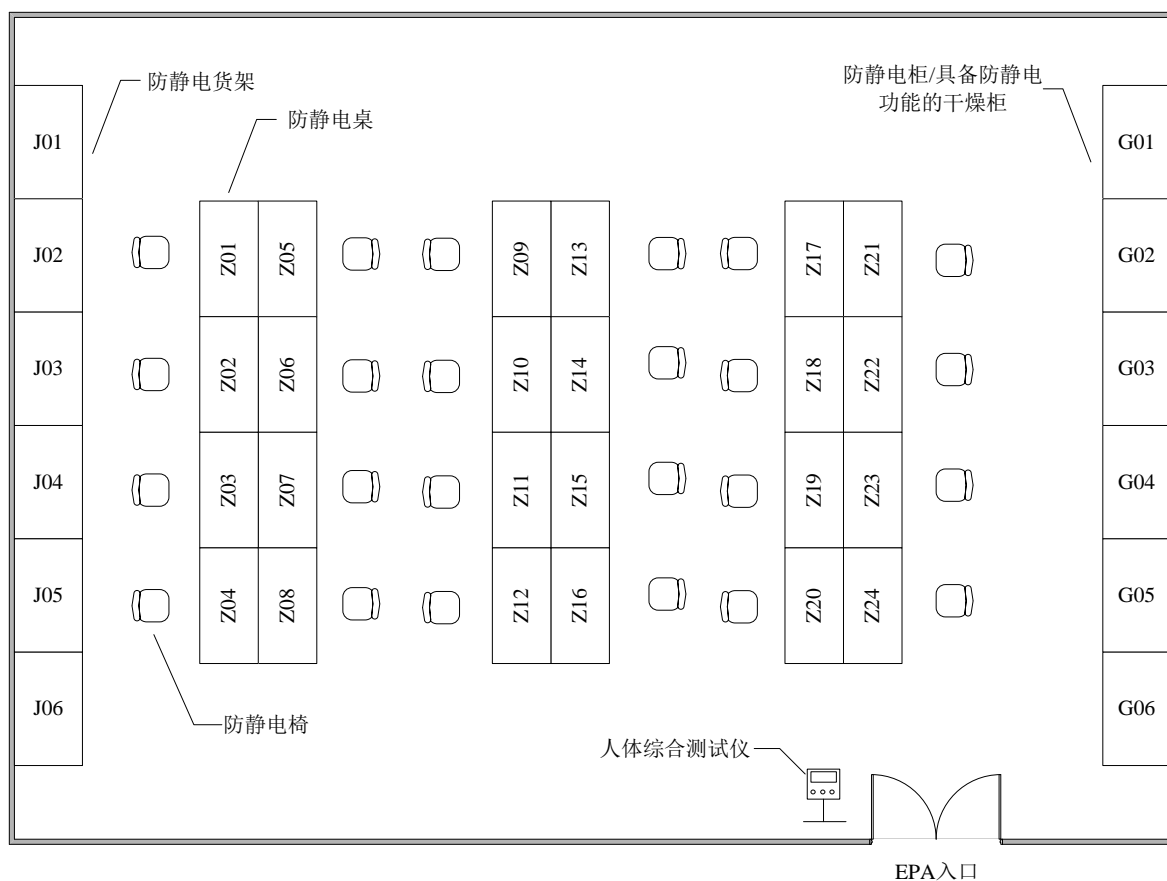
2. 每个 EPA 划分为独立区域，应逐一列明。不允许合并同一行填写。

3. EPA 名称或代号、填写顺序应与附表 3“防静电工作区（EPA）布局定置定位图”逐一对应。

附表 3

防静电工作区（EPA）布局图

样图：（供参考）



注：EPA 图应张贴在 EPA 边界处明显位置。

- 1、EPA 布局图应与现场相符。
- 2、图中应明确防静电桌、椅、工作台、储存架（柜）、人体静电综合测试仪摆放位置，并注明编号。
- 3、原则上每个 EPA 应单独提供一张布局图。
- 4、当所申请的一个 EPA 区域中，存在非 EPA 区域时，应标明区域边界。

附表 4

防静电工作区（EPA）防静电设备设施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统一编号 | EPA 名称或代号 | 证书出具机构 | 证书编号 | 有效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写要求：

- 1、表格中填写信息应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防静电服、帽、鞋、桌、椅子，防静电腕带，防静电工具，防静电离子风机，温湿度检测仪表，人体静电综合测试仪，腕带连续检测仪。
- 2、表格中信息不允许空白，如没有请填写“无”，或在备注栏写明原因。
- 3、防静电服、帽、鞋、桌、椅子，须在“统一编号”栏填写“/”，“备注”栏注明数量。

附表 5

认证变更情况表

| |
|---|
| <p><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名称变更、法律地位变更</p> <p>变更前: _____</p> <p>变更后: _____</p> |
| <p><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管理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静电防护负责人变更</p> <p>变更前: _____</p> <p>变更后: _____, 经过必要的培训并保留培训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
| <p><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地址变更 (不涉及防静电工作区)</p> <p>变更前: _____</p> <p>变更后: _____</p> |
|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机构变更</p> <p>变更前组织机构图:</p> <p>变更后组织机构图:</p> |
| <p>体系文件<input type="checkbox"/>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换版</p> <p>简述:</p> |
| <p>防静电工作区</p> <p><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简述: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简述: _____</p> |
| <p>其他可能影响认证范围内各项活动和体系运行的变更</p> <p>简述:</p> |

附录 B

(资料性)

中国国防工业企业协会静电防护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报告

下面给出了《中国国防工业企业协会静电防护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报告》的格式。



中国国防工业企业协会
静电防护管理体系认证

审核报告

单位名称: _____

任务编号: _____

审核日期: _____

| 一、单位概况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地 址 | | | | 邮 编 | |
| 联 系 人 | | 职 务 | | 电 话 | |
| 负 责 人 | | 职 务 | | 电 话 | |
| 电子信箱 | | 传 真 | | 手 机 | |
| 静电防护负责人 | | 职 务 | | 电 话 | |
| 二、审核类型及证书状况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认证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监督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再认证审核 原证书号 _____有效期至_____初次获证时间_____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审核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 |
| 三、审核简况 | | | | | |
| 审核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共_____人·日 | | | | | |
| 审核依据: <input type="checkbox"/> GB/T 32304 航天电子产品静电防护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GB/T 39587 静电防护管理通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GJB 1649 电子产品防静电放电控制大纲 <input type="checkbox"/> GJB 3007 防静电工作区技术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GJB/Z 105 电子产品防静电放电控制手册 <input type="checkbox"/> 《静电防护体系管理手册》代号: _____ 发布日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 | | | | |

| | | | | | |
|--|------|-----|------|-----|------|
| 审核组组长: | | | | | |
| 姓 名 | 审核职务 | 姓 名 | 审核职务 | 姓 名 | 审核职务 |
| | | | | | |
| | | | | | |
| 四、审核过程综述及主要结果 | | | | | |
| 1、审核时见面的主要人员: | | | | | |
| 2、静电防护管理体系文件审查及现场审核情况简述: | | | | | |
| 3、上次审核发现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有效性的评价: | | | | | |
| 4、审核组通过现场审核共发现 ____个不符合项, ____个观察项, 分布于下列条款: | | | | | |
| 5、静电防护管理体系符合性和有效性的综合评价: | | | | | |
| 6、需要说明的问题: (如没有, 请注明“无”) | | | | | |

五、审核结论

1. 审核组推荐意见

建议推荐通过认证

授予 继续保持 恢复 认证资格

有条件推荐通过认证。

待对不符合项采取纠正措施，形成书面整改报告上报静电防护管理体系认证中心，经验证审核合格后，建议授予 继续保持 恢复 认证资格。

建议不予推荐通过认证

不授予 暂停 撤销 认证资格。

暂停/撤销认证资格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注：如果审核结论为“建议不予推荐通过认证”时，审核组应在审核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报告及相关材料上报至 CEANDI-ESDC，以便予以及时处理。

2. 审核组对受审核单位完成纠正措施时间和验证方式要求：

受审核单位从末次会议后____日内完成纠正措施，截止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审核组签名

审核组长：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审核员：____、____、_____

七、申请单位确认意见

确认

不确认，原因：_____

申请单位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八、审核报告附表

附表 1：现场审核记录表

附表 2：不符合项/观察项记录表

附表 1:

任务编号: _____

现场审核表(例)

被审核部门: _____

| 条款 | 审核内容 | 审核结果 | 审核说明 |
|-------|--|------|------|
| 5.1.1 | 组织应按本标准的要求建立、实施和保持与其活动范围相适应的静电防护管理体系。 | | |
| | 查 是否有静电防护管理手册(或 ESD 防护大纲)及必要的程序文件、作业文件(查文件或清单)..... | | |
| | 查静电防护管理手册是否由最高管理者签发 | | |
| | | | |
| 5.1.2 | 组织应将其制度、计划、程序和指导书形成文件,加以实施和保持,并持续改进其有效性。组织应将体系文件传达至有关人员,并被其理解、获取和执行。 | | |
| | 查 静电防护体系文件是否有变更,变更后是否及时传达到? | | |
| | 查 本组织如何保证体系持续改进?(是否利用静电防护方针、静电防护目标、审核结果、数据分析、纠正和预防措施以及管理评审,持续改进静电防护管理体系) | | |
| | | | |

陪同人员:

管理人员:

审核人员:

审核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表中内容为给出的示例，用于审核组编制审核表参考；
2. 审核内容一般应包括标准条款以及具体的审核内容。
3. “审核结果”：符合条款要求的用“Y”表示，存在观察项或应说明的问题时用“Y*”表示，在不符合时用 N 表示，当要求与审核内容该单位不适用时用 N/A 表示；
4. 在“审核说明”中对 Y、Y*、N、N/A 应进行详细描述；
5. 不符合项和观察项应能与《不符合项/观察项记录表》内容相对应；
6. “现场审核表”应签署完整。

不符合项/观察项记录表

任务编号: _____ 第 项共 项

| | | | |
|--|--|-----|--|
| 受审核部门/岗位: | | 陪同人 | |
| <p>● 审核依据: _____</p> <p>不符合项描述: _____</p> <p>_____</p> <p>● 不符合项条款: _____</p> <p>● 不符合项性质</p> <p>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观察项 (应引起被审核单位注意)</p> <p>● 不符合项整改验证方式:</p> <p>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必要的见证材料</p> <p>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跟踪验证</p> <p>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整改, 并在整改报告中说明 (仅限观察项勾选)</p> <p>审核员: _____ 日期: _____</p> | | | |
| <p>受审核方确认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确认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认, 原因: _____</p> <p>被审核方代表: _____ 日期: _____</p> | | | |
| <p>审核组长确认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确认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认, 原因: _____</p> <p>审核组长: _____ 日期: _____</p> | | | |
| 审核组验证结果 | | | |
| <p>不符合事实是否纠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不符合原因分析是否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是否针对原因制定了纠正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纠正措施是否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是否进行举一反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需要说明的内容:</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事实没有纠正, 原因: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纠正措施尚未完成, 请在下次审核时继续检查纠正措施的完成情况。</p> <p><input type="checkbox"/> 请在下次审核时验证纠正措施的有效性。</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验证人: _____ 日期: _____</p> | | | |

附录 C

(资料性)

中国国防工业企业协会静电防护管理体系认证不符合项整改报告

下面给出了《中国国防工业企业协会静电防护管理体系认证不符合项整改报告》的格式。



中国国防工业企业协会
静电防护管理体系认证

不符合项整改报告

单位名称: _____

编制: _____ (静电防护工作主管签字)

审核: _____ (静电防护主管部门领导签字)

批准: _____ (静电防护负责人签字)

日期: _____

一、不符合项整改情况综述

整改情况描述

二、附件

附表：不符合项纠正措施表及见证材料

附表：

不符合项纠正措施表

共 项第 项

| | | | | |
|-----------------------------|-------------|-----|--|-----|
| 受审核部门 | | 责任人 | | |
| 审核时间 | | 审核员 | | |
| 不符合事实描述： | | | | |
| 不符合项判定依据及性质： | | | | |
| 纠正措施（原因分析、纠正和纠正措施） 原因分析： | | | | |
| 纠正和纠正措施： | | | | |
| 责任人： | 责任部门领导： | 日期： | | |
| 举一反三： | | | | |
| 整改完成情况： | | | | |
| 静电防护主管： | 静电防护主管部门领导： | 日期： | | |
| 单位验证情况： | | | | |
| 静电防护负责人： | | | | 日期： |

附录 D

(资料性)

认证资格证书和认证资格暂停、恢复、撤销/注销通知书

下面给出了静电防护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静电防护管理体系暂停认证资格通知书、静电防护管理体系恢复认证资格通知书以及静电防护管理体系撤/注销认证资格通知书的格式。



静电防护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CEANDI-ESDC（流水编号）

：

你单位建立的静电防护管理体系符合 **XXXXXX** 标准的要求。认证区域详见附表。

颁发证书时间： 年 月 日

证书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初次获证时间： 年 月 日

中国国防工业企业协会

中国国防工业企业协会
静电防护管理体系认证中心



静电防护管理体系 暂停认证资格通知书

_____ :

经静电防护管理体系认证中心批准，暂停你单位静电防护管理体系认证资格(证书编号为：)。

暂停时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静电防护管理体系认证中心将于 年 月对你单位实施现场审核。

中国国防工业企业协会

中国国防工业企业协会
静电防护管理体系认证中心
年 月 日



静电防护管理体系 恢复认证资格通知书

_____ :

经静电防护管理体系认证中心批准，决定自
自 年 月 日 起恢复你单位静电防护管理体系认证
资格（证书编号为： ）。

中国国防工业企业协会

中国国防工业企业协会
静电防护管理体系认证中心
年 月 日



静电防护管理体系 撤/注销认证资格通知书

：

经静电防护防护管理体系认证中心批准，自年
月 日起撤/注销你单位静电防护管理体系认证资格
(证书编号为：) 。

请于 年 月 日 前将原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为：) 提交静电防护管理体系认证中心。

中国国防工业企业协会

中国国防工业企业协会
静电防护管理体系认证中心

年 月 日

附录 E

(资料性)

申诉表和投诉表

下面给出了《申诉表》和《投诉表》的格式。

申诉表

| | |
|--|--------|
| 申诉方(请加盖公章): | |
| 申诉方联系方式: | |
| 地址: | 邮编: |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Email: |
| 申诉事宜及理由: | |
| <input type="checkbox"/> 拒绝受理认证申请 具体为: | |
| <input type="checkbox"/> 拒绝继续进行评审 具体为: | |
|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采取纠正措施 具体为: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认可, 暂停或撤销认可 具体为: | |
| <input type="checkbox"/> 阻碍获得认证资格的任何其他措施 具体为: | |
| 请另附书面材料就申诉的具体理由进行说明, 如有证据或证明材料也请一并附上。 | |
| CEANDI-ESDC: 联系电话: 010-68112015 传真: 010-68112010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友谊路 104 号院南门 邮编: 100094 | |
| 备注: | |
| 1、以下情况将影响受理结果: | |
| 1) 申诉人未递交书面《申诉表》及相关说明(或证明)材料, 并未加盖公章; | |
| 2) 申诉事项不在申诉受理范围内; | |
| 3) 申诉人非申诉事宜的直接相关方; | |
| 4) 超出申诉受理时限。 | |
| 注: 申诉应在收到相关决定或处理措施的时间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 | |
| 2、视申诉事项的复杂程度, CEANDI-ESDC 最长在 3 个月内完成申诉处理, 并以书面形式反馈申诉方。 | |

投诉表

| | |
|---|--------|
| 投诉方姓名或名称 (如为单位请加盖公章, 如为个人请附身份证复印件): | |
| 投诉方联系方式: | |
| 地址: | 邮编: |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Email: |
| 被投诉对象的姓名或名称: | |
| 被投诉对象属于下列哪一类, 请在方框中打“√”: | |
| <input type="checkbox"/> CEANDI-ESDC 或相关工作人员 (包括审核员) | |
| <input type="checkbox"/> CEANDI-ESDC 组织的认证活动 | |
| <input type="checkbox"/> CEANDI-ESDC 认证的组织 | |
| 投诉事宜及理由: | |
| 相关证据或证明材料 (可另附): | |
| CEANDI-ESDC: 联系电话: 010-68112015 传真: 010-68112010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友谊路 104 号院南门 邮编: 100094 | |
| 备注: 1、以下情况将影响受理结果: 1) 未按要求加盖公章或未附身份证复印件; 2) 未提供与投诉内容相关的证据或证明材料。 2、CEANDI-ESDC 最长在 3 个月内完成对投诉的处理, 并以书面形式反馈投诉方。 | |